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持续督导期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康恩贝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西南证券保荐代表人对公司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收到续督导机构西南证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鉴于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张秀娟女士近期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上述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西南证券决定委派范常青先生接替张秀娟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晓行先生和范常青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3 日

附：范常青先生简历

范常青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了西部材料 IPO 项目，山西三维、康恩贝、海南航空非公开发行项目，赛轮金宇公司债项目，天坛生物、河北宣工资产重组等项目。